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14-15(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擬備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強制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建議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多種由內燃機驅動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這些機械不在路面使用，普遍用於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和機場。該等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亦稱為PM<sub>10</sub>)排放量，分別佔本地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的5%及8%。現時，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得造成空氣滋擾或排放過量黑煙，但在香港使用時卻不受排放標準限制。由液體燃料驅動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只可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液體燃料。

####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制度

3. 經分析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影響，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建議推行管制計劃，並就此諮詢持份者。建議的管制計劃規定進口香港的非路面流動機械(轉口機械除外)或在本地製造以供在香港市場銷售、出租或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符合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當時建議的規定如下 ——

- (a) 進口商在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轉口機械除外)前，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核准，以證明這些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本地製造商亦須同樣得到環保署的核准，方可將非路面流動機械推出本地市場(以供銷售、出租或使用)；
- (b) 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意指有關機械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一套標準，而該標準跟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美國和日本的標準大致相若；
- (c) 每台非路面流動機械(轉口機械除外)均須貼有耐用而清晰的引擎廢氣排放資料標籤，以資識別。貼上標籤的規定沒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實施建議管制前進口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或本地製造並已在市場推出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及
- (d) 違反有關規定可處罰款5萬至20萬元及監禁3至6個月。

4. 環保署署長可根據獲授權力豁免管制某一台或某一類型非路面流動機械，亦可就這些機械的使用施加限制，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扼要而言，只供出口而製造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或進口作轉口用途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無須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和貼上標籤規定，但進口作轉口用途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仍須獲得進口核准及符合進口報關規定。

#### 修訂建議

5. 因應諮詢持份者的結果，政府當局其後對建議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管制進口改為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所有出售或出租供在香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日後須獲環保署核准及貼上適當標籤。在實施管制制度前已在使用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符合新規定，但仍須貼上適當標籤，以資識別。指定作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附表1所訂明的指明工序、機場、港口設施、建築地盤及指定廢物處理設施)的營辦商，均有責任確保作業中使用的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已獲環保署核准及貼上環保署指定的核准標籤。

6. 原建議中各類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標準仍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

(a) 壓燃式引擎，即使用柴油的引擎

機械引擎馬力(P) (以千瓦計)	建議採用的廢氣排放標準 (各標準的水平大致相若)
$130 \leq P \leq 560$	歐盟IIIA期、美國第3級或日本環境省2期
$75 \leq P < 130$	歐盟IIIA期、美國第3級或日本環境省2期
$37 \leq P < 75$	歐盟IIIA期、美國第3級或日本環境省2期
$19 < P < 37$	歐盟IIIA期、美國第2級或日本環境省2期

(b) 強制點火式引擎，即使用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的引擎

機械引擎馬力(P) (以千瓦計)	建議採用的廢氣排放標準 (各標準的水平大致相若)
$19 < P \leq 560$	美國第2級或日本環境省現行標準

7. 由2011年6月至9月，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持份者。部分持份者建議為獲有條件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增設一類核准標籤，以便識別。此等非路面流動機械或包括未符合指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極專門裝備。因應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已在修訂建議中為獲有條件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加設第三類標籤。為方便識別，這類標籤會採用另一種顏色，並印有字句顯示該等非路面流動機械獲有條件核准。

###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8. 環境局於2013年3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出連串涵蓋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處理空氣污染問題。該份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議員的商議工作

9.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建議，而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則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建議。議員於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詢問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建議會帶來甚麼環保效益，以及政府當局按何基礎制訂管制計劃下的罰則制度。他們又強調有需要諮詢受影響的進口商和物流業。據政府當局所述，若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更換為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機械，本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會分別減少4.7%(4 500公噸)和9%(500公噸)。這不但可紓緩貨櫃碼頭及鄰近市中心的建築地盤造成的環境滋擾，亦可減少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黑煙，從而提升香港的環保形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制訂罰則制度時，政府當局已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及這兩項條例的附屬規例中有關進口、製造及銷售受管制物品的條文。政府當局亦參考了海外司法管轄區為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物排放而訂立的罰則制度。當局已提交擬議罰則制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罰則制度的比較資料，供委員參閱。當局會把物流業及非路面流動機械的進口商列為諮詢工作的對象。

###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需要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擬議管制除了適用於全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外，亦應適用於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以期把擴大管制範圍至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建議納入法例。

12. 由於非路面流動機械常用於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而該等機械所排放的廢氣或會影響工人及乘客的健康，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當局應實施措施，鼓勵及早更換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

13. 委員察悉，要落實管制制度，便須修訂法例。他們認為應藉此時機訂定期限，規定須於限期內逐步淘汰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此外，當局亦應考慮規定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須定期進行檢驗，以確定廢氣排放表現良好，與適用於車輛的做法相若。此舉可確保已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方面的規定，並鼓勵及早更換造成污染的非路面流動機械。

## 立法會質詢

14. 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就有關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事宜提出一項質詢。該項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參閱。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制訂附屬規例以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改善空氣 質素小組 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24/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511cb1-182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511cb1-1824-1-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619/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minutes/iaq20100511.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minutes/iaq20100511.pdf</a></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2年2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19/11-12(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7cb1-1119-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7cb1-1119-3-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19/11-12(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7cb1-1119-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7cb1-1119-4-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3/11-12 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227.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227.pdf</a></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1年12月14日	<p>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14/P20111214015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14/P201112140159.htm</a></p>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政策局／部門	文件
環境局聯同 運輸及房屋局、 食物及衛生局、 發展局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a href="http://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New_Air_Plan_tc.pdf">http://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New_Air_Plan_tc.pdf</a>